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及補助辦法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106.04.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6.06.08)

校長核定(106.06.2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7.0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0.22)

校長核定(109.11.1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112.07.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12.10.12)

校長核定(112.10.20)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提升教師專業實務教學能力，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特參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三條 本校教師至公營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務研習，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於寒暑假、授課之餘或假日，參與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辦理與增進教師產業實務能力有關之訓練或研習，或實際參與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應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研習地點須在合作機構。本校各系或學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期間至少以一週為原則。

第四條 產業實務研習申請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若有修正，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變更；研習期間以教師實際參與計算之，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教師研習結束須取得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第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於寒暑假、授課之餘或假日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第六條 本校每年至少補助各學院新台幣10萬元，支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產業實務研習活動；其中若補助教師，以每人每年最多不超過1萬元為原則；各學院或各系每年應至少規劃辦理一場與所屬教師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

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本校得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比照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規定辦理)、實務教材(具)製作費、實驗耗材費等費用。各系或學院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本校得補助交通費、業界專家住宿費(比照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規定辦理)、膳費、業界專家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費用。

第七條 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應預先取得機構或產業同意證明；各系或學院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

第八條 補助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活動來源得為本校經費、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獎勵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每案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獲補助教師或教學單位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齊結報單據，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教師產業實務研習結束後，應提出產業實務研習證明書及成果報告書，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前項執行成果，教師得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認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